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以股代息計劃進一步資料	5
3.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6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6
5. 選擇表格	6
6. 海外股東	7
7. 代息股份上市及寄發股票	8
8. 碎股	9
9. 推薦建議及意見	9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定義見下文)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本通函隨附有關以股代息之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末期股息」	指	應向於記錄日期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可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新繳足股款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該末期股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選擇表格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或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股東名冊」	指	由香港過戶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以股代息」	指	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獲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末期股息擬議的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新繳足股款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本通函及選擇表格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將選擇表格交回

過戶處的最後時限².....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代息股份股票

及現金股息單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代息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選擇表格應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時限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i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新的最後時限將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並無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3. 於釐定上述時間表以及於記錄日期至寄發代息股份股票及現金股息單日期所需的時間時，董事已考慮(a)本通函預審核所需的時間；(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0(a)條規定的時間；及(c)過戶處處理選擇表格及計算所需的代息股份數目並相應編製股票及現金股息單所需的時間。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副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行政總裁)

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李清涼先生

施能獅先生

吳銀河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21樓

2101至21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陳傳華博士

李慧琼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新繳足股款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誠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宣佈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程序及股東應採取的相應行動。

2. 以股代息計劃進一步資料

2.1 提供予合資格股東的選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按每股股份 10.0 港仙收取現金；或
- (b) 獲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
- (c)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

不論股東截至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現金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2.2 市值

為計算根據上文選項(b)及(c)應予配發的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市值(「**市值**」)乃按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的95%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就此而言，平均收市價為7.744港元，故市值釐定為7.35港元。

2.3 配發基準

據此，代息股份數目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 & \text{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作出選擇} & & 10.0 \text{ 港仙} \\ & & \text{並於記錄日期持有} & \times & \text{(末期股息)}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的現有股份數目} & & \hline & & & & 7.35 \text{ 港元} \\ & & & & \text{(市值)} \end{array}$$

根據各合資格股東的選擇，將向彼等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上文選項(b)及(c)項下之代息股份的零碎股數將不予配發，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代息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代息股份將不會享有末期股息。

3.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就末期股息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未能達致上述條件，以股代息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告失效。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基於截至記錄日期的4,357,192,919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應付現金股息總額為435,719,291.90港元。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為59,281,536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36%，及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34%。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可能導致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對因發行代息股份導致該等條文可能對彼等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自行尋求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彼等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建議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5.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形式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填寫。

股東如欲就末期股息(不論全部或部分)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須按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獲發收據。

倘閣下未於上文所示時間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於上述地址的過戶處，將視為閣下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欲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毋須填寫選擇表格。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告無效並作如下改動：

- a. 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並無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有關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股東，或倘其選擇就多於其登記持股量的股份收取代息股份，將被視為選擇就其於記錄日期當時登記的所有股份收取代息股份。

6. 海外股東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股份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規例登記。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截至記錄日期，中國結算持有 347,058,307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95%。

根據聯交所為詮釋上市規則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更新之常問問題系列 29，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將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提供代名人服務，以供其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董事所得的資料，並無海外股東的姓名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而其於該名冊所示的地址亦不在香港。

以股代息計劃遵守香港法例及所有適用於香港以股代息計劃的所有其他有關守則、法規及其他規定。所有居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應就是否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人士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副本的股東均不可視之為選擇收取股份的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其作出有關邀請。任何希望收取代息股份的香港境外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收取代息股份替代現金股息的人士亦須遵守可能適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轉售股份限制。居於法例不允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如有)，其收取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將視為備考而已。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為避免生疑，代息股份並不向公眾人士(合資格股東除外)提呈要約，而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7. 代息股份上市及寄發股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就末期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有關批准獲授予後，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屆時代息股份將作為合資格證券獲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作寄存、結算及交收。

支付末期股息的代息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票及現金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代息股份股票均不可放棄。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未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其證券上市。

8. 碎股

根據股東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的選擇發行予股東的代息股份可能以碎股(一手交易股數不足1,000股)形式配發。本公司並無作出特殊安排以方便增補、買賣或出售以碎股形式發行的代息股份。

9. 推薦建議及意見

收取現金或收取全部或部分代息股份對合資格股東是否有利益乃取決於彼等本身的個別情況，就此所作決定及因此引致的一切影響(包括任何稅務影響)概由各合資格股東負責。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建議作為受託人的合資格股東尋求專業意見，以確認根據有關信託工具條款，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是否屬於其權力範圍以及由此產生的影響。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收取任何代息股份可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披露。合資格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可能對彼等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